

#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C3 地块居住、托幼及中学项目

项目编号 京发改[2011]597 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验收单位 北京五矿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C3 地块居住、托幼及中学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五矿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1〕第 43 号、2011 年 1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8 月~2017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沃尔德防灾绿化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市长建燕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兰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北京精正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等规定，北京五矿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主持召开了“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C3地块居住、托幼及中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五矿万科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麦田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北京精正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长建燕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兰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C3地块居住、托幼及中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项目四至为：东至西北旺二街，西至永丰路，南至西北旺路，北至后厂村路。项目总用地8.30hm<sup>2</sup>。项目于2011年8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2017年6月30日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11月，建设单位北京五矿万科置业有限公司正式委托北京沃尔德防灾绿化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报告于2011年1月27日取得北京市水务局的批复京水行许字〔2011〕第43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考虑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进行了细化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五矿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C3地块居住、托幼及中学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7%，水土流失治理度99.4%，水土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4%，林草覆盖率40.1%；土石方利用率99.9%，临时与永久占地比0%，雨洪利用率92%，硬化地面控制率27.3%，表土利用率99.9%。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完成了《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C3地块居住、托幼及中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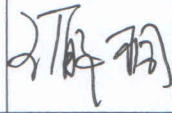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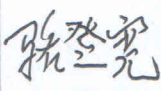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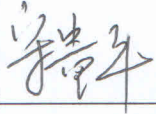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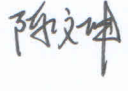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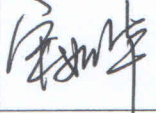
管护单位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时补植乔灌草，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八）遗留问题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

20180927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军	北京五矿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郁桐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曹帆	北京世纪麦田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淑君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庆文	北京精正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田志敏	北京市长建燕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骆登宽	北京兰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国新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贵平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文坤		助理工程师		
	胡雪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副研究员		特邀专家	
岳德鹏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